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簡銘賢
周錦慧
被告 金振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柯文貴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86,10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3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譚系媛

附表：

- 1.建物課稅現值：4,598,800元 + 1,366,500元 = 5,965,300元
- 2.土地A區域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0,400元 = 20,800元
- 3.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- 4.合計：5,986,100元